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先后签订了委托贷款相关协议，潍柴扬州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500 万元、3,500 万元、20,000 万元，共计 27,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拟对上述委托贷款 27,000 万元进行展期，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 3.45%，按月结息。本次委托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公司不提供担保。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延磊先生、章旭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潍柴（扬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扬菱路 8 号

注册资本：133,9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延磊

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不高于 3.45%，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按月结息。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委托贷款展期金额：3,500 万元、3,500 万元、20,000 万元，共计 27,000 万元。

(二)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1 年

(三) 委托贷款展期利率：不高于 3.45%

(四) 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